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人社〔2016〕226号

关于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持珠海社会保障卡就医的通知

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）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市社会保障（市民）卡管理中心，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加强社会保险参保人就医管理，保障基本医疗、生育、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，根据《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办法》（珠人社〔2016〕19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定于2016年10月11日起正式实施持珠海市社会保障卡（以下简称“社保卡”）就医结算，请各定点医药机构根据《珠海市医疗保险联网结算技术手册（接口规范）》要求，在2016年10月11日前完成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开发、改造与对接，2016年10月11日之后，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在市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时，必须持“社保卡”刷卡验证才

能进行医疗、生育及工伤保险费用结算。

请各定点医药机构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持卡就医结算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持卡认证结算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同时做好系统上线后的群众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持卡就医结算操作须知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8月26日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

附件:

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持卡就医结算 操作须知

一、实施时间

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持社会保障卡（以下简称“社保卡”）就医结算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（一）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内

- 1.门诊统筹联网结算;
- 2.门诊特定病种联网结算;
- 3.医疗保险住院登记;
- 4.医疗保险住院结算;
- 5.门诊放化疗渠道的联网结算（包括门诊放化疗、它院检查、重度地贫等）;
- 6.生育保险联网结算（包括门诊与住院结算、住院登记）;
- 7.工伤联网结算（包括门诊与住院）。

（二）市外医疗机构，暂不实行持卡就医结算项目。

三、门诊刷卡操作

参保人门诊就医直接在“社保卡”POS 终端进行刷卡验证。

四、住院刷卡操作

参保人住院（包括医保、生育和工伤）期间可在住院登记或出院结算时刷“社保卡”进行验证，验证不通过的不予结算。

五、特殊情形处理

（一）参保人未办理社保卡的，其医疗费用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现金结算，待社保卡办理后，持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。其中，属门诊统筹费用的，由参保人回其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办理报销手续。

2.住院医疗费用垫付押金后暂不结算，待社保卡办理后回医院结算。

（二）如各定点医疗机构现有的社保卡 POS 机终端不支持“社保卡”数据读取，请医疗机构与 POS 机发放机构联系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 0756——2122645、2121965、2121970

QQ 群： 5546610、63102171、96638434、185658250。

【另】：原诊金挂号系统的刷卡与验证规则，依然保持不变。